

內政部消防署受理民間消防工作慰勞金捐款管理運用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受理民間消防工作慰勞金捐款管理運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十年十一月十日函頒施行，鑑於消防機關慰勞金核發原則於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函頒修正，其第二點增訂個人得為慰勞金發給之對象及核發之最高金額，另考量公私部門協力消防災害防救工作之必要性與重要性，有慰勞相關人員之需要，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